|  |
| --- |
| **吉 林 大 学 学 生 出 国（境）审 批 表** |
| 姓 名 | （中文） | 性别 | 　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现年 周岁 |
| （拼音） | 学生类别 | □本科 □硕研 □博研　 | 出生地 | 　 |
| 所在学院 |  | 年级专业 | 20 级 专业  | 政治面貌 | 　 |
| 出访国家 （地区） |  |
| 出 访 时 间 |  自 年 月 日（离境）至 年 月 日（抵境），共计 天。 |
| 邀请人信息（中文） | 姓名： | 单位： | 职务： |
| 经费来源 | 出访费用来源（若科研经费请指明项目名称和卡号） |
| 往返旅费：  法学院（国合）  |  国（境）外费用（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公杂费、其他）： 自理  |
| 出访内容 | （如参加国际会议请注明有无“一中一台”或“两个中国”问题） | 出访类别 | □学术会议□学术交流□短期学习□唐班项目□寒暑期班 | □联合培养□双学位项目□合作研究□交换生项目□其他，请填写： | □高水平项目□国际竞赛□汉教志愿者项目  |
| 行程安排 | **时间/地点/活动安排** |
| 联系方式 | 电话： 手机： E-mail: |
| 紧急联系人 | 关系： 姓名： 手机： |
| 申请人保证 | （1）上述各项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无误；（2）出访期间将遵守我国政府法规和涉外纪律；（3）遵守保密守则，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；（4）严格按照出国任务批件（通知书）执行出国任务，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增加在外停留天数，不得随意改变行程。在外停留天数包含离、抵我国国境当日，按自然日计算。（5）执行出访任务回国（入境）后，**15日**内向国际处提交出访报告。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以上内容，并承诺严格执行。 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专办员审核 |   专办员签字 年 月 日  |
| 所在单位审批意见  |  行政负责人签字; 党委负责人签字;  行政公章： 党委公章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审批意见  | 相关部门会签意见 |
|  | 　　 |
| 投保要求：学校规定出访人员应办理出访期间境外人身及意外伤害保险。 |

 注：本表请用A4纸正反面打印